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德豪润达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于凌雁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银河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彭强先生接替于凌雁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贾瑞兴先生和彭强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彭强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并于2007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